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5525號

原告 伸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雙全

被告 張浩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國瑞廠牌、引擎號碼3ZRB146158號、車身號碼ZGE21~000000號之小客車壹輛，及車牌號碼000-00號之號牌貳面、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一起，至返還前項車輛、號牌及行車執照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柒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壹萬貳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計程車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8條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0月13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號計程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用以營運獲利，依約每日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，被告本應每30日繳交一次租金18,000元，然被告自108年10月21日起之租金即分文未付，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，被告佯稱

將有資金到位，屆時會一次付清所有積欠之租金，詎近期被告手機竟已停用，訊息也不讀不回，而今被告人車去向不明，爰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、號牌、行車執照，及相當於租金之損害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，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國瑞廠牌、引擎號碼3ZRB146158號、車身號碼ZGE21~0000000號之小客車1輛，及車牌號碼000-00號之號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自108年10月21日起，至返還前項車輛、號牌及行車執照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600元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1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及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720元	
合 計	6,72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0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馬正道